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228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被告 林韋呈（已歿）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當事人死亡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固當然停止，然此係以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始有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之問題，如當事人於起訴前已死亡者，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之適用，且其情形亦無從補正，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以林韋呈為被告，提起本件清償債務事件，係於民國114年9月12日繫屬本院，此有原告民事起訴狀所附本院收狀戳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惟林韋呈於原告起訴前之114年9月10日即已死亡，有戶役政查詢資料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林韋呈於死亡後既無權利能力，於本件即無當事人能力，且此項訴訟要件之欠缺係屬不能補正之事項。是以原告以林韋呈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即有未合，原告之訴為不

01 合法，應予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蔡斐雯